

通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加强宣传推广力度，为我市企业家“走出去”开展合作、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便利。

二、加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，使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更加顺畅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。

三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内部管理各项制度，坚决纠正和严格杜绝不作为，乱作为，办事拖拉、推诿扯皮、故意刁难和不按承诺时限审核等行为的发生。

